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反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全资子公司余电电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鹤松

5.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950号

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余电电气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

7. 与公司的关系：余电电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31日	2023年1-3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32.13	10,569.72
流动资产	-10,661.13	-11,262.46
负债合计	24,680.31	26,461.17
股东权益	20,248.11-101	20,898.31-31
营业收入	6,040.00	6,040.00
净利润	-6,090.22	-1,22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0.22	-1,220.36

注：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鹤松	30.00	74.00
2.余电电气	王鹤松	9.00	22.00
3.其他股东	王鹤松	0.00	0.00

10. 股东人数：2人，不存在关联自然人股东。

11. 债务逾期未履行情况：无。

12. 诉讼仲裁情况：无。

13. 环保情况：无。

14. 其他情况：无。

15. 五董一监会意见：

16. 六项专项意见：

17. 其他：

18. 备查文件：

1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反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全资子公司余电电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鹤松

5.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950号

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余电电气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

7. 与公司的关系：余电电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31日	2023年1-3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32.13	10,569.72
流动资产	-10,661.13	-11,262.46
负债合计	24,680.31	26,461.17
股东权益	20,248.11-101	20,898.31-31
营业收入	6,040.00	6,040.00
净利润	-6,090.22	-1,22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0.22	-1,220.36

注：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鹤松	30.00	74.00
2.余电电气	王鹤松	9.00	22.00
3.其他股东	王鹤松	0.00	0.00

10. 股东人数：2人，不存在关联自然人股东。

11. 债务逾期未履行情况：无。

12. 诉讼仲裁情况：无。

13. 环保情况：无。

14. 其他情况：无。

15. 五董一监会意见：

16. 六项专项意见：

17. 其他：

18. 备查文件：

19.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投票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电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到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还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知其他股东，公司有权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也可以在网络投票